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瑞南
電話：(02)7712-9026
電子信箱：kevin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1327006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所屬公文附件ODF比例群組統計表(2024年1月)
(A09000000E_1132700686A_senddoc3_Attach1.ods)

主旨：請持續推動貴署所屬國立學校及縣市聯絡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與教學作業，應符合ODF-CNS15251文件格式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0年8月18日臺教資(五)字第1100110153號函、111年7月13日臺教資(五)字第1112702875B號函諒達。
- 二、依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CNS-15251)實施計畫」(110-112年)，請貴署轉知所屬國立學校、縣市聯絡處配合事項如下：
 - (一)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貴屬部分縣市聯絡處113年1月公文附件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ODF比例明細如附件)，請持續宣導近期電子公文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之校(處)，並限期改善相關作業方式，以符合相關規定。
 - (二)各校(處)網站、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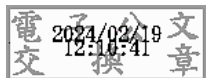
格式提供。

(三)有關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

(四)請鼓勵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22

線